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38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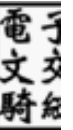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ZY5FHK

主旨：為利預防接種實務作業之需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修訂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作業程序，請貴校協助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1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程序本府前以110年9月10日府教體字第1100318352號函諒達。指揮中心考量實務運作，相關作業程序調整如下：

(一)有關現行COVID-19疫苗接種，主要透過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(以下簡稱預約平台)進行意願登記，並於符合預約資格時登錄預約接種，爰對於未於校園接種作業之對象包含滿12歲之國小學生、未具學籍之自學學生、境外臺校學生、未於校園集中接種時程當日接種之學生、其他本國籍無國內學籍滿12歲至17歲(含)之



青少年，以及五專校內17歲（含）以下之專四及專五學生等之接種作業，原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指定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調整為由家長自110年9月14日起至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BioNTech COVID-19疫苗，再依指揮中心後續公告時程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。

- (二)由於COVID-19疫苗為緊急授權使用之產品，且首次於國內提供青少年接種，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完整填寫COVID-19疫苗接種評估暨意願書（或立意願書人）之各項欄位資訊，以利接種作業進行。另針對經由預約平台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之滿12歲至17歲（含）學生/青少年，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陪同學生/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。
- (三)另檢送指揮中心修訂之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、「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及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」（如附件），上述檔案已置於<https://reurl.cc/dxraG2>，請逕行下載。
- (四)各類型對象之接種作業模式，可視學校型態由學校、本縣衛生局及本府教育處共同協調後執行，對於疫情期間校園集中接種作業請依循相關防疫規範辦理，並妥善規劃疫苗接種期程與課程之安排。另COVID-19疫苗為自願接種性質，需經由家長與學生/青少年雙方皆具有意願接種再執行，無須訂定學生接種完成率等相關指標及疫苗接種之相關限制規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